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凌泽民、马方、周玮